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川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关于 2026 年延川县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项目设计、可研的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关于 2026 年延川县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建设项目设计、可研的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99.1904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23.91836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叙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